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 池汶儒

相 對 人 捷進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蔡君毅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蔡君毅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50號清償借款事件，為相對人即捷進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被告捷進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邀同張永文（已歿）、蔡君毅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與聲請人訂立借款契約，向聲請人借款二筆貸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詎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即董事兼股東張永文業於111年6月25日死亡，張永文全體繼承人並已拋棄繼承，相對人無其他法定代理人可代表相對人應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之規定，請求就本案訴訟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有張永文、蔡君毅二名股東，而張永文業於111年6月2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皆拋棄繼承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繼字第3382號准予備查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

01 示資料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司章程、戶籍謄本、臺灣新北
02 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繼字第3382號公告等在卷可佐，並經本
03 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訛；本院審酌蔡君毅為相對人
04 之股東，參與公司經營，對於相對人之業務理應知之甚稔，
05 且其並擔任本件連帶保證人，依其年齡、智識程度，應有能
06 力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，故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
07 人，應屬適當，爰選任蔡君毅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50號清
08 償借款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1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15 書記官 陳玉瓊